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编号：临 2014-030 号

股票代码：600582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住 所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路 5 号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4 年 08 月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交易对方声明

交易对方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本次交易系天地科技向中国煤炭科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重庆研究院 100%股权、西安研究院 100%股权和北京华宇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合计约为 53.59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前中国煤炭科工持有天地科技 61.90%的股份，中国煤炭科工系天地科技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天地科技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保持不变，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预计占天地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中国煤炭科工，中国煤炭科工系天地科技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中国煤炭科工系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交联交易。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天地科技通过向中国煤炭科工发行股份购买重庆研究院 100%股权、西安研究院 100%股权和北京华宇 100%股权。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7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8.7024 元/股）。

2014 年 8 月 18 日，天地科技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1,392 万股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6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53.59 亿元，按此计算向中国煤炭科工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62,244.08 万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煤炭科工以交易标的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天地科技与中国煤炭科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国煤炭科工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中国煤炭科工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天地科技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决定，由中国煤炭科工以股份形式补偿（即天地科技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

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中国煤炭科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中国煤炭科工以现金补偿。

待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且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利润数。

如本次交易在 2014 年度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以交割日实际所在年度为准），则《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盈利承诺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如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度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以交割日实际所在年度为准），则《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盈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如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双方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就顺延盈利承诺期事宜进行明确约定。

三、本次配套融资安排

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交易总金额×25%

交易总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测算，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17.86 亿元，最终数额将根据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的金额按照以上公式计算，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天地科技此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8.71 元/股，根据天地科技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将发行底价调整为 8.6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四、本次预案涉及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次预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 53.59 亿元，预估增值 16.12 亿元，增值率为 43.02%，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值 A	收益法预估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
1	重庆研究院	17.12	21.86	4.74	27.69%
2	西安研究院	15.43	25.62	10.19	66.04%
3	北京华宇	4.92	6.11	1.19	24.19%
合计		37.47	53.59	16.12	43.02%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审计和评估尚未全部完成，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相关数据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数据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本次重组的条件

（一）本次重组已获得的审批或者核准程序

- 1、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预核准；
- 2、天地科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审批或核准程序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以下审批或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以及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相关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者核准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得以实施的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地科技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

(1) 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约 62,244.08 万股。发行完成后，天地科技总股本约为 183,636.08 万股，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中国煤炭科工持股约为 137,380.71 万股，其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约为 46,255.37 万股，社会公众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25.19%，达到 10%以上。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七、公司股票的停复牌时间安排

天地科技已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天地科技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后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天地科技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八、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及相关盈利预测。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备考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公司提示投资者在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1、考虑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情况比较复杂，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量较大，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拟购买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而被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本公司董事会再次作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时，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股票发行价格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未经审计及评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为准。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61.9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有所提高，对本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提升。控股股东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事项。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可能与其它股东存在利益冲突，因此，本公司或将存在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管理效率、加强内控等措施降低该等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

五、标的公司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规范不能按时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三家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需土地和房屋均已取得土

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明，但鉴于标的公司涉及土地、房产数量较多，由于历史原因，仍存在部分土地和房屋权属证明不完善的情形。对于该类权属证明不完善情况的土地和房产，各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有关产权证书，有关规范事项正在稳步推进中。

针对上述土地和房产权属不完善事项，中国煤炭科工已出具承诺：确认上述土地、房产均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产未完成产权证书的办理而导致天地科技遭受任何损失的，中国煤炭科工均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天地科技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标的公司部分经营资质证书的更名和续期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因公司制改制或公司更名完成后，相关资质证书尚未完成更名工作的情形，同时亦存在相关资质有效期届满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的情形。对于该类经营资质证书的更名和续期，各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有关规范事项正在稳步推进中。本次交易中，上述经营资质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更名或续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中国煤炭科工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资质未完成更名或续期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不能从事某项业务、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相关损失均由中国煤炭科工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天地科技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较大，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这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经营模式有关。

虽然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度较高，同时标的公司也严格执行应收账款控制及催收措施，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仍将加大未来发生坏账的风险，特别因受下游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回收的

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期此种状况将继续存在，这一方面将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可能提升资金使用成本和财务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出现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八、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重庆研究院 100%股权、西安研究院 100%股权和北京华宇 100%股权，经初步预估，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合计为 53.59 亿元，增值率为 43.02%。虽然上述预估值不是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亦不是本次交易定价的最终依据，但评估增值幅度和绝对金额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大幅扩大，人员团队将进一步扩张，同时主营业务将由煤机板块和示范工程板块拓展至包括安全技术与装备板块、设计与工程总包板块、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板块以及煤机和示范工程板块在内的完整产业链。上市公司或将存在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的风险，主要表现在协同效益不能完全发挥、未能达到预期整合效果、管理团队和管理模式不能快速适应上市公司的发展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风险。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的相关风险。

十、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的风险

煤炭行业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煤炭开采行业景气度和煤炭价格下降、煤炭企业经济效益下滑，这对以煤炭企业作为下游客户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虽然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稳健的市场拓展抵御了宏观经济波动和煤炭行业下行的压力，但未来仍将存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宏观经济

和煤炭行业波动影响的现象，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十一、资本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将使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显著变化，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煤炭行业的景气度、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关注并审慎判断股价波动及股市中可能涉及的相关风险。

目 录

董事会声明	3
交易对方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重大风险提示	11
目 录	16
释 义	19
一、基本术语	19
二、相关公司及相关中介简称	20
三、专业术语	21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2
一、基本情况	22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22
三、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24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4
五、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5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6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7
一、基本情况	27
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8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30
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30
五、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31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2

一、本次交易背景.....	32
二、本次交易目的.....	33
第四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4
一、本次交易具体内容	34
二、发行股份情况.....	35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承担安排	39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9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39
六、本次交易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39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1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1
二、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	94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103
一、向中国煤炭科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103
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103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5
一、本次交易对天地科技主营业务的影响.....	105
二、本次交易对天地科技财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05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06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0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架构的影响.....	110
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111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11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	111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16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16
二、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116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116
四、股份锁定安排.....	116
五、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安排.....	117
六、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117
七、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117
第十节 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 核查.....	118
一、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118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18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121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21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22
第十二节 声明和承诺	123
一、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承诺.....	123
二、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承诺.....	123

释 义

一、基本术语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天地科技	指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82
交易对方	指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拟注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行为
本次重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配套融资	指	本次重组完成后，以不低于8.61元/股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本预案/重组预案/预案	指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相关公司及相关中介简称

中国煤炭科工	指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煤科总院	指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天地科技	指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研究院	指	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研究院	指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研究院	指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设计研究院	指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设计研究院	指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沈阳设计研究院	指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设计研究院	指	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煤科院	指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煤国际	指	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北京华宇	指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中煤国际北京华宇	指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梅苑物产	指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梅苑物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专业术语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指公司受业主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PDC复合片	指	Polycrystalline Diamond Compact bit, 指聚晶金刚石复合片钻头的简称, 是地质钻探行业常用的一种钻井工具。

本预案中部分数据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路5号
法定代表人	王金华
注册资本	121,392.00 万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地科技
股票代码	600582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313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矿山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地下工程的工艺技术及产品开发；煤炭洗选工程、煤炭综合利用工程、环保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承包；冻结、注浆、钻井、反井的特殊凿井施工；矿井建设及生产系统设计、技术开发、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时的情况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4 日，系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48 号”文批准，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和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地科技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5 号文批准，天地科技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天地科技股本为 7,500 万股。

（二）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天地科技分别于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转增后天地科技的股本分别变更为 9,750 万股、15,600 万股和 20,280 万股。

2006 年天地科技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向煤科总院定向增发 2,200 万股用以收购煤科总院拥有的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51% 股权，并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权登记手续。2007 年和 2008 年天地科技实施了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转增后天地科技的股本分别变更为 33,720 万股和 67,440 万股。

2008 年，经国务院批准，煤科总院与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重组成立中国煤炭科工。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1471 号《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批复，批准同意将煤科总院所持天地科技的 41,742.5706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煤炭科工持有。此次股份划转后，天地科技总股本仍为 67,440 万股，其中中国煤炭科工持有 41,742.5706 万股，占总股本的 61.90%。

2009 年和 2012 年天地科技分别实施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转增后天地科技的股本分别变更为 101,160 万股和 121,392 万股。

（三）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地科技股份总数为 1,213,92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天地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51,366,271	61.90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17,470,297	1.44
3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28,739	0.85
4	全国社保基金110组合	9,000,285	0.74
5	全国社保基金403组合	7,563,400	0.6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收入股	7,124,534	0.59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6,708,005	0.55
8	刘海龙	6,323,297	0.52
9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5,918,561	0.49
10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4,470,928	0.37

三、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之初的控股股东为煤炭科学研究总院。2008 年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原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与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合并，组建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原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所持天地科技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煤炭科工，中国煤炭科工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持有天地科技 751,366,271 股股份，占天地科技总股份数的 61.90%。

(二) 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天地科技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地科技自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由煤机板块拓展为煤机板块和示范工程板块两部分。天地科技主营业务包括：“矿山自动化、机械化装备”、“煤炭洗选装备”、“矿井生产技术服务与经营”、“地下特殊工程施工”以及“煤炭生产与销售及物流贸易”等五大类。天地科技的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以先进的核心产品和高新技术为支撑，集研究开发、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系统集成、工程承包与技术服务于一体，提升高效洁净矿井建设与改造的集成能力，以成套技术与装备服务于客

户。

作为高端煤机技术与装备服务商，天地科技致力于加强高端煤机产品、技术、品牌、服务一体化经营，为客户提供全套解决方案，创造最大价值。天地科技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资本为纽带，以开采技术发展为龙头，煤机装备和示范工程相互促进、协调发展为基础，大力改革和创新技术研发体系、产业经营模式和企业管理机制，加快提高生产能力、装备水平、检测能力、质量管理水平和维修能力，建设主导产业一体化经营能力。寻求与相关企业兼并、重组，开拓关键技术与产品的国际化合作，建设在国内具有相对优势的煤机产业集团，发展成为面向煤炭行业提供“安全、高效、清洁”生产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成套装备和示范工程服务商。

五、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天地科技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其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92,738.43	1,749,781.64	1,396,605.12
负债总额	904,046.78	852,358.53	668,735.28
所有者权益	988,691.64	897,423.11	727,86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585,466.78	516,245.84	413,482.31
期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67,414.96	1,453,487.13	1,200,855.51
利润总额	131,554.39	219,616.16	202,035.89
净利润	112,979.85	178,880.05	163,19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269.37	113,481.54	91,166.24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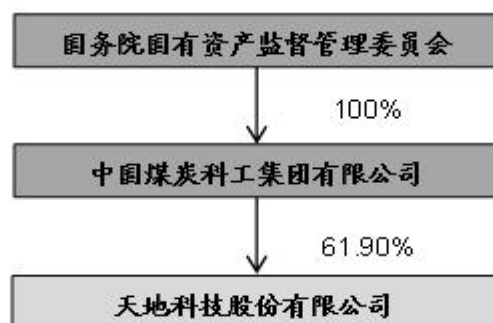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路5号
法定代表人	王金华
注册资本	400388.23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41812
经营范围	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及相关工程的咨询、勘测、设计、总承包、监理和生产服务；煤炭工艺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矿山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煤炭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天地科技的控制关系图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发行股份购买重庆研究院 100%股权、西安研究院 100%股权和北京华宇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中国煤炭科工。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9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金华
注册资本	400388.23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41812
经营范围	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及相关工程的咨询、勘测、设计、总承包、监理和生产服务；煤炭工艺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矿山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煤炭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及最近三年历史沿革

中国煤炭科工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系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8 年 7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组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648 号），由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组合并而成，出资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261,202.29 元，由北京华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泰验字〔2008〕第 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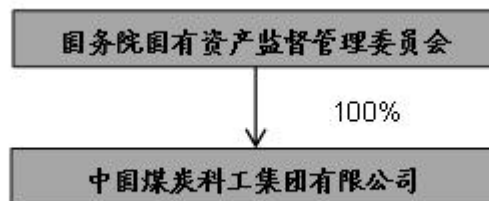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核发了编号为 1000000000418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9 月 11 日，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870 号），国资委同意依据国土资函〔2013〕370 号确认的数额，核增中国煤炭科工国有资本金 50,362.11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388.23 万元，2014 年 7 月 1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煤炭科工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关系图

中国煤炭科工系由国务院国资委出资成立，具体产权结构图如下：



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国煤炭科工致力于拓展自身技术优势，提供更广泛的生产性服务，引领和支撑中国煤炭行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中国煤炭科工已经发展为拥有设计与工程总包、煤机装备、安全技术与装备、示范工程、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五大板块主营业务的大型高科技企业集团。

（一）设计与工程总包业务

中国煤炭科工设计与工程总包板块主要包括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生产运营及设备集成等业务。具体包括矿区总体规划、露天矿和矿井及选煤厂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生产运营、电气及自动化设备制造与集成；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和工程总承包；电力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市政、环境污染防治等专项工程

设计咨询及工程总承包等。同时还承担境外上述业务。

（二）煤机装备业务

中国煤炭科工煤机装备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采掘运支成套装备、煤炭洗选成套装备、煤矿自动化及电液控制装备、煤机大修与再制造、工程起重机。

（三）安全技术与装备业务

中国煤炭科工安全技术与装备板块主要包括安全技术、安全装备及安全工程。中国煤炭科工承担了多项国家“863”、“973”项目，为我国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

安全技术与装备方面主要业务包括矿井综合自动化系统、煤矿安全自动化网络监控系统、矿井人员管理系统、矿井数字通讯系统、矿井火灾束管监测系统、矿井通风智能分析系统、安全仪器仪表、矿山水害防治、煤层气（瓦斯）抽采、钻探技术与装备、地球物理探测、民爆器材技术与装备等。

（四）示范工程业务

中国煤炭科工示范工程板块主要包括煤矿（选煤厂）生产经营、生产运营服务和煤矿及地下特殊工程建设服务。中国煤炭科工专注于建设生态友好型安全高效矿井，拓展煤矿生产运营服务市场。

（五）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业务

中国煤炭科工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板块主要包括洁净煤、节能环保、煤化工和技术服务。中国煤炭科工以科技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为支撑，推进煤炭高效低碳利用成果技术转化，实现水煤浆、煤层气开发与利用、煤粉锅炉、煤基碳材料、煤焦油加氢及水处理技术的产业化；还通过积极发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以及加强新型节水技术及煤基清洁燃料开发利用技术的研究和引进，建设引领煤炭高效低碳利用的国家创新基地。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根据中国煤炭科工的审计报告，其最近三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55,790.05	3,542,781.59	2,844,681.56
负债总额	2,243,651.32	2,146,381.17	1,769,631.30
股东权益	1,812,138.73	1,396,400.43	1,075,050.2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323,611.01	954,325.01	716,956.21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605,495.99	3,485,339.34	2,962,654.82
利润总额	279,445.28	381,848.75	338,584.71
净利润	233,958.41	311,822.86	275,33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098.70	242,592.61	199,596.09

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煤炭科工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273,403,000.00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2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3,920,000.00	61.90%	采矿、采石设备制造
3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4	煤炭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规划管理
5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研究院	120,000,000.00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6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7	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8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0%	采矿、采石设备制造
9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10	中煤科工集团唐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11	中煤科工集团常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12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太原研究院有限公司	76,955,000.00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13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14	中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煤炭贸易
15	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307,042,000.00	100.00%	工程总包、勘察设计
16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	工程总包、勘察设计
17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100.00%	工程总包、勘察设计
18	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100.00%	工程总包、勘察设计
19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00.00%	工程设计与总包
20	北京煤矿设计咨询公司	830,000.00	100.00%	矿山、工厂、公用工程设计
2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10,000,000.00	100.00%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
22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工程总包、勘察设计
23	中煤科工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1,900,000	51.1509%	煤炭贸易

五、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国煤炭科工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61.90%股份。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天地科技系经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48号”文批准，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等单位于2000年3月24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5号”文批准，于2002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以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天地科技于2006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原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以天地科技为唯一的资本运作平台，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适时注入其他优质资产，并在国家相关配套政策出台后，尽快推动在天地科技实施股权激励制度”。

根据《关于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组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648号），原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与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合并重组成立了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原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持有的天地科技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煤炭科工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新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承诺将继续履行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在天地科技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

2014年2月，天地科技就上述承诺事项征询了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中国煤炭科工已回复天地科技，表示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在两年内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研究院 100%股权、西安研究院 100%股权和北京华宇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交易目的系为履行天地科技原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即以天地科技为唯一的资本运作平台，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适时注入其他优质资产。

本次注入的资产重庆研究院、西安研究院和北京华宇均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是控股股东持有的优质资产，此次以天地科技为资本运作平台，注入优质资产，能够增厚上市公司业绩，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能力。

第四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研究院 100%股权、西安研究院 100%股权和北京华宇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一、本次交易具体内容

2014 年 8 月 27 日，天地科技与中国煤炭科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天地科技向中国煤炭科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研究院 100%股权、西安研究院 100%股权和北京华宇 100%股权。

天地科技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为 53.59 亿元，其中重庆研究院 100%股权预估值为 21.86 亿元、西安研究院 100%股权预估值为 25.62 亿元、北京华宇 100%股权预估值为 6.11 亿元。以上述预估值计算的募集配套资金上限为 17.86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标的资产具体估值、交易价格以及配套资金上限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根据天地科技与中国煤炭科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国煤炭科工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中国

煤炭科工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天地科技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决定，由中国煤炭科工以股份形式补偿（即天地科技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中国煤炭科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中国煤炭科工以现金补偿。

待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且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利润数。

如本次交易在 2014 年度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以交割日实际所在年度为准），则《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盈利承诺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如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度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以交割日实际所在年度为准），则《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盈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如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双方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就顺延盈利承诺期事宜进行明确约定。

二、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包括向中国煤炭科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以及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

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系向中国煤炭科工非公开发行，中国煤炭科工以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天地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71 元/股，不低于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8.7024 元/股）。

2014 年 8 月 18 日，天地科技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1,392 万股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61 元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按照《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天地科技此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8.71 元/股。

2014 年 8 月 18 日，天地科技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1,392 万股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 8.6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 53.59 亿元以及调整后股份发行价格 8.61 元/股计算，向中国煤炭科工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 62,244.08 万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上述发行价格确定，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交易总金额×25%；

交易总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

具体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由实际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以及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锁定期

中国煤炭科工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天地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所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承担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中国煤炭科工承担，中国煤炭科工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中国煤炭科工持有天地科技 61.90%的股份，系天地科技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天地科技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中国煤炭科工持股比例有所上升，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煤炭科工，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预计占天地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前后，控股股东均为中国煤炭科工，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以及批准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相关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重庆研究院100%股权、西安研究院100%股权和北京华宇100%股权。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全部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预估结果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重庆研究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09月06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6号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邵军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106100005077
税务登记证号	500903450402728
经营范围	地质勘探；气体矿产勘查：甲级；地球物理勘查：甲级；无损检测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工程咨询甲级、丙级；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案编制；三级煤矿安全培训；煤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贰级；工程勘查乙级、煤炭行业（矿井）主导工艺乙级（限瓦斯、煤尘防治）；安全评价甲级；建筑工程专项检测；煤炭行业（矿井）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以上范围均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汽车销售（未经国家工商总局备案不得从事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及电机、仪器仪表、个人防护用品、防隔爆用品、高分子材料及

	制品、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检测；销售：金属材料、摩托车及零部件、橡胶制品、五金交电、百货、家用电器、木制品；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设立情况

重庆研究院前身为“煤炭工业部煤炭科学研究院重庆研究所”，成立于 1964 年。1988 年 12 月 27 日，中国统配煤炭总公司办公厅发布《关于煤炭科学研究院及其所属院、所改名的通知》（〔88〕中煤总厅字第 101 号），更改煤炭工业部煤炭科学研究院及其所属分院、所的名称，将“煤炭工业部煤炭科学研究院重庆研究所”更名为“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

1991 年 9 月 6 日，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028063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沙坪坝区上桥新建村 200 号，注册资金 278.00 万元。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成立时出资人及出资比例为：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煤科总院	278.00	100.00
合计	278.00	100.00

（2）企业转制、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1999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批准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方案的通知》（国办函〔1999〕38 号），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整体转制为中央管理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0 年 4 月 4 日审核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新设企业）》，煤科总院为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的出资单位，投资总额为 4,289.00 万元。

2000 年 6 月 9 日，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0001801045。

此次变更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为：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煤科总院	4,289.00	100.00
合计	4,289.00	100.00

（3）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统一部署，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于1999年9月进行了清产核资工作，核减了部分资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最后批准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国有资产占有数为2,270.00万元。

2001年，根据煤科总院（煤科总财字〔2001〕第76号）文精神，中煤科技集团公司将781.2万元的资产划转至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2001年3月12日，根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审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出资单位为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投资总额变更为3,051.2万元。

2002年6月20日，煤科总院颁发《关于注册资本金变更的通知》（煤科总财字〔2002〕第123号），同意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注册资本金变更为3,051.2万元。

2002年6月20日，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0000018010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变更为3,051.2万元。

此次变更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为：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煤科总院	3,051.20	100.00
合计	3,051.20	100.00

（4）名称变更

2006年12月8日，煤科总院颁布《关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有关单位更换名称的通知》（煤科总院〔2006〕238号），批准“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更名为“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研究院”。

2007年8月28日，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研究院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500106100005077。

(5) 注册资本变更

2010年5月21日，中国煤炭科工发布《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重庆研究院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煤炭科工投字〔2010〕77号），决定向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研究院增加注册资本7,948.8万元，其中，从盈余公积转增1,480万元，从未分配利润转增6,468.8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

根据2010年6月2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研究院出资单位为中国煤炭科工，投资总额为11,000万元。

此次变更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研究院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为：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煤炭科工	11,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6) 名称变更

2010年12月14日，中国煤炭科工发布《关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研究院更名事宜的通知》（中国煤炭科工〔2010〕157号），决定“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研究院”更名为“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

2011年4月22日，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106100005077。

(7) 改制

2013年8月18日，中国煤炭科工发布《关于集团公司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中国煤炭科工改字〔2013〕132号），同意重庆研究院上报的改制方案。重庆研究院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8,255.6009万元，其中30,000万元作为中国煤炭科工对改制后新公

司的出资，剩余的 148,255.6009 万元作为改制后新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 年 8 月 20 日，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立会验（2013）第 1230 号）予以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为 30,000 万元，均以净资产出资。

此次改制后，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为：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煤炭科工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8）名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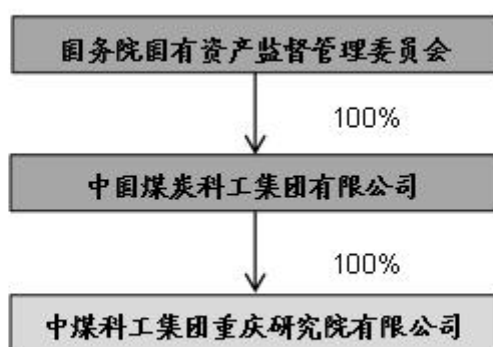
2013 年 8 月 27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高登记内变字（2013）第 009324 号），决定准予“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更名为“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7 日，重庆研究院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106100005077。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重庆研究院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重庆研究院为中国煤炭科工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重庆研究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重庆研究院拥有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与重庆研究院 的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子公司				
1	重庆科华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全资子公司	100
2	重庆科聚孚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	全资子公司	100
3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	全资子公司	100
4	重庆安标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	全资子公司	100
5	山西渝煤科安运风机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子公司	51
参股公司				
1	贵州水矿渝煤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9,300	参股公司	50
2	霍州煤电集团渝煤科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1,000	参股公司	49
3	重庆科盾煤矿矿用安全产品检验有限公司	150	参股公司	49
4	贵州安和矿业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参股公司	25
分公司				
1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全技术中心	-	分支机构	-

2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全科学技术中心	-	分支机构	-
3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分支机构	-

重庆研究院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庆科华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二村 150 号
营业期限	无
法定代表人	代小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109000028291
经营范围	应急救援技术开发、设备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及医疗器械）。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全救护仪器、工业安全仪器仪表、工业安全监控系统、机械设备、机械电子零件；销售氢氧化钙。承接消防工程，环境污染治理，瓦斯、煤尘防治与监测工程设计，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软件开发，房屋租赁。（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重庆科华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628.92	8,444.80	6,239.22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94.43	3,784.17	1,024.00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16.72	17,704.36	19,051.77
净利润	110.26	2,508.17	2,958.05

(2) 重庆科聚孚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科大道 12 号
营业期限	无
法定代表人	王克全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106000060348
经营范围	塑料、橡胶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金属、电子零部件的开发、加工、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及电机、仪器仪表、防爆用品、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五金交电、百货（不含农膜）、家用电器、木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科聚孚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923.21	11,447.50	9,592.33
所有者权益	4,017.04	3,157.96	750.0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624.88	20,080.19	17,002.15
净利润	861.61	2,407.96	3,720.07

（3）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 150 号
营业期限	无
法定代表人	周俊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600000025595
经营范围	民爆器材生产技术及其生产设备的研究、制造、销售、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民爆器材检测检验；民爆器材工程设计、安全防范、安全评价；爆破工程设计、施工、安全评估、爆破施工监理；路基工程及井巷工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生产、销售；金属复合材料的加工与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印刷、煤矿爆破期刊出版；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及设备租赁；餐饮。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31.04	16,490.73	5,00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3,284.54	13,128.03	3,043.35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3,536.50	5,369.91	3,92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68	513.23	526.80

(4) 重庆安标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石林大道6号
营业期限	无
法定代表人	赵善扬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104000345240
经营范围	安全检测技术研究和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重庆安标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1.07	500.18	-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1.07	500.18	-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0	0	-
净利润	0.89	0.18	-

(5) 山西渝煤科安运风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运城市盐湖区工业园区文洲大道1号
营业期限	201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	邵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80010100429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矿用通风机及高低压成套开关柜、电气控制设备、壳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规定） 一般经营项目：矿井通风技术咨询服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规定）

山西渝煤科安运风机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129.36	35,591.46	34,649.6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663.93	12,075.92	13,530.42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7,151.36	18,224.26	18,498.61
净利润	138.60	1,722.88	1,381.06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重庆研究院致力于为煤矿提供安全技术服务和成龙配套装备，是专业从事瓦斯防治、火灾爆炸防治、粉尘防治、应急救援、矿井水害防治、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爆破工程等领域的技术研究与服务，以及仪表信息自动化、矿用安全机械装备、矿用新材料、爆破产品和煤层气利用等产业领域的产品开发、制造与经营的高新技术企业。重庆研究院始终坚持煤矿安全主业发展方向，以促进行业安全科技进步为己任，坚持公益研究与产业发展并重的经营理念，推进和打造“技术—装备—服务”一体化服务模式，推行“以技术带产品”的经营方针，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为客户的安全生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及装备保障。

重庆研究院主营业务可分为技术服务及工程板块和产品板块：

（1）技术服务及工程板块

重庆研究院持有工程咨询甲级、地质勘查甲级、安全评价甲级、煤矿安全技术服务甲级、检测检验甲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工程设计乙级、工程勘察乙级、安全培训等多项国家级资质和多个省市级资质。

重庆研究院主要从事瓦斯灾害治理及突出防治、煤层气开发与利用、气体粉尘爆炸防治、火灾防治、尘热害治理、矿井通风、工程物探、矿井水害防治、应急救援、安全评价、安全检测、爆破技术、煤矿安全开采技术总承包等技术服务及工程。

(2) 产品板块

重庆研究院主导产品包括监测监控系统、自动控制装备、检测技术装备、安全钻机、矿用风机、矿井水文物探设备、应急救援仪器与装备、隔抑爆装置、防灭火技术装备、瓦斯防突、抽放设备及仪表、防降尘设备及测尘仪器、防爆电机、爆破器材以及矿用新材料等多领域 300 余种产品。

6、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根据重庆研究院的审计报告，其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2,702.98	294,603.57	252,612.51
负债总额	151,494.82	162,247.02	145,966.67
所有者权益	171,208.16	132,356.55	106,64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65,407.69	126,272.73	99,924.44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90,228.47	221,141.42	207,792.62
营业利润	12,783.78	30,926.25	28,620.43
利润总额	15,175.29	41,500.05	39,209.18
净利润	12,934.58	36,081.48	33,51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27.93	35,358.16	32,834.74

注：根据中国煤炭科工2013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集团公司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中国煤炭科工改字〔2013〕132号，重庆研究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研究院净资产的账面价值根据改制评估结果进行了调整，2013年其合并

财务报表以调整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基准进行编制。

7、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2011 年度，重庆研究院向股东分配利润 13,690,000.00 元。

2012 年度，重庆研究院向股东分配利润 18,230,000.00 元。

2013 年度，重庆研究院向股东分配利润 368,770,919.40 元。

2014 年 1-6 月，重庆研究院向股东分配利润 63,940,000.00 元。

8、其他事项说明

(1) 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重庆研究院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十五宗土地，其中八宗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七宗土地以作价出资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1	1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54487 号	沙坪坝区 上桥三村 55 号	科教用地	作价 出资	36,961.00	2062 年 08 月 30 日	中煤科工 集团重庆 研究院有 限公司
2	1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54351 号	沙坪坝区 上桥清水 溪	科教用地	作价 出资	36,795.00	2062 年 08 月 30 日	中煤科工 集团重庆 研究院有 限公司
3	104D 房地 证 2013 字 第 01024 号	上桥清 水溪 (水池地 块)	科教用地	作价 出资	147.00	2062 年 08 月 30 日	中煤科工 集团重庆 研究院有 限公司
4	104D 房地 证 2013 字 第 01023 号	上桥清 水溪 (安全出 口)	科教用地	作价 出资	10,727.00	2062 年 08 月 30 日	中煤科工 集团重庆 研究院有 限公司
5	1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54440 号	沙坪坝区 上桥三村 55 号	科教用地	作价 出资	6,755.00	2062 年 08 月 30 日	中煤科工 集团重庆 研究院有 限公司
6	104 房地证	沙坪坝区	科教用	作价	6,239.00	2062 年 08	中煤科工

	2013 字第 54456 号	上桥三村 55 号	地	出资		月 30 日	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7	淮土国用 (2014) 第 75 号	相山区东山路西	科教用地 (科研设计)	作价出资	232,585.33	2063 年 6 月 12 日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	114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7666 号	九龙坡区科城路 7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6,861.60	2056 年 12 月 12 日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9	114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7648 号	九龙坡区科城路 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2,253.60	2056 年 12 月 01 日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1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48866 号	沙坪坝区西永微电园西科大道 1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8,470.00	2056 年 12 月 24 日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1	102D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169 号	大渡口组团 N 标准分区 N18-2/03 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53,680.70	2061 年 09 月 30 日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107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889 号	北碚区龙凤二村 15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0,758.00	2055 年 05 月 30 日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运盐国用 (2010) 第 G0110400 47 号	运城市盐湖区科技工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45,076.30	2056 年 11 月 1 日	山西渝煤科安运风机有限公司
14	淮土开国用 (2014) 第 004 号	龙湖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6,536.12	2056 年 8 月 30 日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107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915	北碚区龙凤二村 15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4,018.15	2055 年 05 月 30 日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除上述土地外，重庆研究院下属子公司山西渝煤科安运风机有限公司已购买座落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的一宗工业用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西渝煤科安运风机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手续。

针对该项土地权属不完善事项，中国煤炭科工已出具承诺：确认上述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如因该土地未完成产权证书的办理而导致天地科技遭受任何损失的，中国煤炭科工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天地科技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主要房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重庆研究院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七十四处房产，其中五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已办理权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人
1	1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54508 号	沙坪坝区上桥三村 55 号	办公用房	11,900.00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54515 号	沙坪坝区上桥三村 55 号	其它用房	5,511.00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3	1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54518 号	沙坪坝区上桥三村 55 号	其它用房	1,175.00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4	1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54440 号	沙坪坝区上桥三村 55 号	其它用房	86.00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5	1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54446 号	沙坪坝区上桥三村 55 号	集体宿舍	3,908.00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6	1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54448 号	沙坪坝区上桥三村 55 号	其它用房	643.00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7	1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54450 号	沙坪坝区上桥三村 55 号	其它用房	1,554.00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8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84489 号	朝阳区西坝河南路甲 1 号 A 座 23 层 2606	住宅	168.62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9	114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7648 号	九龙坡区科城路 6 号	办公用房	38,167.74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114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7666 号	九龙坡区科城路 7 号	办公用房	25,518.89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1	1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48866 号	沙坪坝区西永微电园西科大	工业用房	11,846.89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人
		道 12 号			
12	1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48874 号	沙坪坝区西永微电园西科大道 12 号	其它用房	30.10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1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48882 号	沙坪坝区西永微电园西科大道 12 号	工业用房	16,739.76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1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48867 号	沙坪坝区西永微电园西科大道 12 号	工业用房	22.95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1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48873 号	沙坪坝区西永微电园西科大道 12 号	工业用房	2,566.21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107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889 号	北碚区龙凤二村 150 号	其它用房	86.00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7	107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919 号	北碚区龙凤二村 150 号	其它用房	34.00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8	107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905 号	北碚区龙凤二村 150 号	仓储用房	1,028.00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19	107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924 号	北碚区龙凤二村 150 号	其它用房	1,270.00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107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903 号	北碚区龙凤二村 150 号	其它用房	649.00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107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914 号	北碚区龙凤二村 150 号	其它用房	17.00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22	107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911 号	北碚区龙凤二村 150 号	其它用房	812.00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23	107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900 号	北碚区龙凤二村 150 号	商服用房	639.00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107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896 号	北碚区龙凤二村 150 号	仓储用房	144.00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107 房地证 2014 字第 03415 号	北碚区龙凤二村 150 号附 1 号	其它用房	2,561.42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26	107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893 号	北碚区龙凤二村 150 号	工业用房	12,620.38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27	107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897 号	北碚区龙凤二村 150 号	其它用房	429.00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28	107 房地证 2014 字第	北碚区龙凤二	其它用	3,800.00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人
	02917号	村150号	房		研究院有限公司
29	107房地证2014字第02898号	北碚区龙凤二村150号	其它用房	28.00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107房地证2014字第02894号	北碚区龙凤二村150号	工业用房	1,264.62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31	107房地证2014字第02909号	北碚区龙凤二村150号	停车用房	187.00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32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14012401号	相山区国防路III-11幢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17.13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14012391号	相山区国防路III-10幢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68.89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4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14012389号	相山区国防路II-4幢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2,204.05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5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14012399号	相山区国防路III-6幢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378.02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6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14012385号	相山区国防路III-5幢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1,136.54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7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14012397号	相山区国防路III-2幢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688.27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8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14012394号	相山区国防路II-18幢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88.62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9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14012390号	相山区国防路II-17幢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245.93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0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14012403号	相山区国防路II-16幢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180.19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1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14012400号	相山区国防路II-15幢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817.80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2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14012402号	相山区国防路II-14幢	教育、医疗卫生、	589.27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人
			科研		有限公司
43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4012393 号	相山区国防路 II-13 幢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1,825.98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4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4012395 号	相山区国防路 II-12 幢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169.59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5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4012398 号	相山区国防路 II-11 幢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3,935.32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6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4012396 号	相山区国防路 II-8 幢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636.50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7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4012392 号	相山区国防路 II-6 幢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934.59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8	淮房地权证杜集区字第 14012056 号	龙湖工业园纬一路南侧 D5#101	工业、交通、仓储	1,350.28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9	淮房地权证杜集区字第 14012054 号	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龙旺路 23-1 号 2 幢 101	工业、交通、仓储	48.06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	淮房地权证杜集区字第 14012055 号	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龙旺路 23-1 号 1 幢 101	工业、交通、仓储	250.47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1	运城市房权证盐湖区字第 11216752 号	盐湖区工业园文洲大道 1 号	工业	858.84	山西渝煤科安运风机有限公司
52	运城市房权证盐湖区字第 11216752 号	盐湖区工业园文洲大道 1 号	工业	808.49	山西渝煤科安运风机有限公司
53	运城市房权证盐湖区字第 11216752 号	盐湖区工业园文洲大道 1 号	工业	792.80	山西渝煤科安运风机有限公司
54	运城市房权证盐湖区字第 11216752 号	盐湖区工业园文洲大道 1 号	工业	2,225.33	山西渝煤科安运风机有限公司
55	运城市房权证盐湖区字第 11216752 号	盐湖区工业园文洲大道 1 号	工业	7,441.68	山西渝煤科安运风机有限公司
56	运城市房权证盐湖区字第 11216752 号	盐湖区工业园文洲大道 1 号	工业	275.58	山西渝煤科安运风机有限公司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人
57	运城市房权证盐湖区字第 11216752 号	盐湖区工业园文洲大道 1 号	工业	1,680.64	山西渝煤科安运风机有限公司
58	运城市房权证盐湖区字第 11216752 号	盐湖区工业园文洲大道 1 号	工业	2,505.60	山西渝煤科安运风机有限公司
59	运城市房权证盐湖区字第 11216752 号	盐湖区工业园文洲大道 1 号	工业	1,881.24	山西渝煤科安运风机有限公司
60	运城市房权证盐湖区字第 11216752 号	盐湖区工业园文洲大道 1 号	工业	1,498.80	山西渝煤科安运风机有限公司
61	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4321265 号	米东区金汇西路 188 号研发中心 1 栋 1 层 1	办公用房	436.60	山西渝煤科安运风机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62	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4321279 号	米东区金汇西路 188 号研发中心 1 栋 2 层 1	办公用房	608.11	山西渝煤科安运风机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63	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4321273 号	米东区金汇西路 188 号研发中心 1 栋 3 层 1	办公用房	608.11	山西渝煤科安运风机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64	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4321268 号	米东区金汇西路 188 号研发中心 2 栋 1 层 1	办公用房	309.44	山西渝煤科安运风机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65	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4321264 号	米东区金汇西路 188 号研发中心 2 栋 2 层 1	办公用房	296.20	山西渝煤科安运风机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66	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4321271 号	米东区金汇西路 188 号宿舍楼 3 栋 1 层 1	宿舍	216.15	山西渝煤科安运风机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67	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4321272 号	米东区金汇西路 188 号宿舍楼 3 栋 2 层 1	宿舍	233.32	山西渝煤科安运风机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68	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4321267 号	米东区金汇西路 188 号配电室 4 栋 1 层 1	配电室	31.01	山西渝煤科安运风机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69	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4321270 号	米东区金汇西路 188 号门卫室 6 栋 1 层 1	门卫室	23.10	山西渝煤科安运风机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除上述房产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重庆研究院下属子公司山西渝煤科安运风机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的五处房产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针对上述房产权属不完善事项，中国煤炭科工已出具承诺：确认上述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如因该等房产未完成产权证书的办理而导致天地科技遭受任何损失的，中国煤炭科工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天地科技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重庆研究院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持有人名称
1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 2282007000 4	2017年 08月14日	煤炭(矿 井)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
2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 2282007000 4	2017年 08月14日	(水文 地质)丙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5000447 7	2015年 08月24日	煤炭行业(矿 井) 乙级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4	工程勘察证书	312067-ky	2015年 06月30日	岩土工程(测试 检测检 验、咨询 监理)乙 级、工程 测量乙 级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5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Z25000200 80319	2014年 06月15日	贰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

					部	限公司
6	安全生产检测 检验机构资质 证书	(2013)国 安监检甲 04041	2016年 08月5日	甲级	国家安生 产监督管 理总局	中煤科工 集团重庆 研究院有 限公司
7	地质勘查资质 证书	0120142150 0009	2018年 09月29日	地球物 理勘查: 甲级;水 文地质、 工程地 质、环境 地质调 查:甲 级;地球 物理勘 查:甲级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土资 源部	中煤科工 集团重庆 研究院有 限公司
8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APJ-(国) -060	2015年 12月31日	甲级	国家安生 产监督管 理总局	中煤科工 集团重庆 研究院有 限公司
9	安全生产许可 证(地质勘探)	(渝)FM安 许证字 [2014]地质 延0028号	2015年 11月8日	-	重庆市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中煤科工 集团重庆 研究院有 限公司
10	重庆市安防工 程从业资质证 书	渝安协资证 第0140196 号	2015年7月	壹级	重庆市公 共安全技 术防范协 会	中煤科工 集团重庆 研究院有 限公司
11	煤矿安全定点 培训机构	渝煤安监人 培字 [2004]80号	-	三级	重庆市煤 矿安全监 察局	中煤科工 集团重庆 研究院有 限公司
12	金属非金属矿 山安全设施设 计	渝安监发 [2011]181号	-	-	重庆市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中煤科工 集团重庆 研究院有 限公司
13	信息系统工程 咨询设计	CQSJZZ201 41003	2017年07月	甲级	重庆市重 庆市信息 服务行业 协会	中煤科工 集团重庆 研究院有 限公司
14	爆破作业单位 许可证(营业	3400001300 096	2016年 11月12日	一级	安徽省公 安厅	中煤科工 集团淮北

	性)					爆破技术 研究院有 限公司
15	工程设计资质 证书	A23400816 1	2017年 04月21日	军工业 (防化、民爆 器材工程)专业 乙级	安徽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中煤科工 集团淮北 爆破技术 研究院有 限公司
16	安全生产检测 检验机构资质 证书	(2013)国 安监检甲 04008	2016年 8月5日	甲级	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 总局	中煤科工 集团淮北 爆破技术 研究院有 限公司
17	计量认证证书	2012000222 L	2015年 11月18日	-	中国国家认 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	中煤科工 集团淮北 爆破技术 研究院有 限公司
18	印刷经营许可 证	2014皖新出 印证字 344110006	2016年 03月30日	出版物、 包装装 潢、其它 印刷品	安徽省新闻 出版社	中煤科工 集团淮北 爆破技术 研究院有 限公司

其中，上述第“1、2”两项资质正在办理持有人名称变更事宜，第“5”项资质正在办理续期事宜，针对上述经营资质的更名和续期事项，中国煤炭科工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资质未完成更名或续期的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不能从事某项业务、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相关损失均由中国煤炭科工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天地科技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4) 主要商标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重庆研究院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5 项商标。

(5) 主要专利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重庆研究院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457 项专利，由于重庆研究院和部分下属子公司改制更名，其中 57 项专利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

变更事宜。

(6) 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重庆研究院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10 项软件著作权，由于重庆研究院改制更名，其中 94 项著作权正在办理著作权人名称变更事宜。

(7) 合法存续及股权转让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重庆研究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主要资产权属清晰。

中国煤炭科工为重庆研究院唯一股东，公司章程未规定其它转让前置条件。

(8) 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重庆研究院在本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9)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重庆研究院及其下属子公司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为 3,198.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占用单位	关联方	金额（万元）
1	重庆研究院	中国煤炭科工	3,198.80

重庆研究院及相关方将在天地科技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具体方案之前解决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重庆研究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10) 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重庆研究院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①上海拜特尔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起诉重庆研究院侵犯其防爆数码摄像机专利事项，请求法院判令重庆研究院立即销毁库存产品、模具，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人民币。2014年7月7日，重庆研究院正式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诉讼材料。重庆研究院已于7月14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上海拜特尔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专利无效申请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并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4年7月16日，重庆研究院将《中止案件审理请求书》和《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寄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重庆研究院正等待法院的进一步判决。

②重庆研究院于2014年5月12日对无故未上班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员工杨孙宏作出辞退处理，并未作任何赔偿。杨孙宏拒绝在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上签字确认并于2014年5月23日向重庆市九龙坡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请求事项为：裁决重庆研究院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83,226元，裁决重庆研究院退还违法扣取的年金7,710.53元，以上合计90,936.53元。重庆市九龙坡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已于2014年7月8日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重庆研究院正在等待审理结果。

(11) 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重庆研究院的相关项目已办理了与目前所处阶段相匹配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审批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二) 西安研究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000000013034
税务登记证号	610103294256916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2号
主要办公地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2号
法定代表人	董书宁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万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地质勘探与煤炭安全开采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煤田地质与勘探工程、水文地质与水害防治工程、矿井地质工程、物探工程、勘察工程、岩土工程、煤层气（瓦斯）与页岩气勘探及开发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环境评价与环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钻井工程、建设工程、电子工程的咨询服务、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物探仪器、钻探设备与机具、矿山特种车、煤矿机械、计量器具的研发、制造、销售、检测（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7月28日）；矿产分析、测试及加工利用；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应用；非常规天然气及风电等新能源技术研发、装备制造与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凭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住宿；餐饮；设备、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的经营；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的销售；图文印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化

西安研究院前身为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系成立于1956年的事业单位，后根据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煤炭科工〔2010〕157号文，更名为“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2013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开业登记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于1997年12月16日出具《关于对西安分院申请营业执照请示的批复》（煤科总院字〔1997〕第275号），同意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办理营业执照，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500万元。

上述出资已由陕西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2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公验字〔1998〕第001号）予以验证。

1998年2月27日，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942569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
----	--------------

住所	燕塔北路 44 号
法定代表人	潘振武
注册资金	500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经济
经营范围	主营煤田地质、地质工程、水文工程、岩土工程、建设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物探仪器，钻探设备与机具的研制、生产、销售、检测，煤层气勘探与开发，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咨询服务；兼营环境评价与环境工程、电子工程；科技信息服务，水土保持，矿产分析、测试及加工利用，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复印、装订服务。

(2) 2001 年增加注册资本至 5,305 万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1999 年 5 月 10 日出具《关于批准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方案的通知》（国办函〔1999〕38 号），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整体转制为中央管理的企业。

2000 年 12 月 1 日，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出具《关于对西安分院变更营业执照内容申请的批复》（煤科总院字〔2000〕第 270 号），同意将注册资金由 500 万元变更 5,305 万元。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注册资金证明》，证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新增加的注册资金 4,803 万元来源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2001 年 1 月 8 日，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111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变更为 5,305 万元。

(3) 2005 年 10 月注册资金变更为 4,103.8 万元

因清产核资，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注册资金变更为 4,103.8 万元，并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

2005 年 3 月 16 日，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出具《关于同意西安分院变更营业执照注册资金的批复》（煤科总院〔2005〕48 号）同意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注册资金变更为 4,103.8 万元。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 2005 年 4 月 29 日、5 月 8 日、5 月 13 日在西安晚报发布《减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保护程序。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变更为 4,103.8 万元。

(4) 2007 年更名为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研究院

2006 年 12 月 8 日，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出具《关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有关单位更换名称的通知》（煤科总院〔2006〕238 号），通知将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更名为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研究院。

2007 年 4 月 16 日，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 6100000000130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研究院。

(5) 2011 年更名为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

2010 年 12 月 14 日，中国煤炭科工出具《关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研究院更名事宜的通知》（中国煤炭科工〔2010〕157 号），通知将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研究院名称变更为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

2011 年 1 月 7 日，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研究院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

(6) 2012 年增加注册资本至 16,000 万元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1 年 9 月 2 日，中国煤炭科工出具《关于对西安研究院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西安研究院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转增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11 日，中国煤炭科工出具《关于统一工商登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国有产权登记证名称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煤炭科工〔2012〕2 号），要求将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研究院出资人名称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更改为“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2日，西安研究院领取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6100000000130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3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19日，中国煤炭科工出具《关于集团公司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西安研究院以201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中的160,000,000.00元作为集团公司对新公司的出资，剩余部分作为改制后新公司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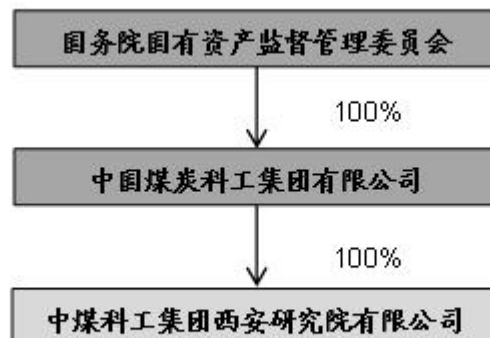
2013年8月19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希会验字(2013)007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3年8月28日，西安研究院领取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6100000000130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安研究院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西安研究院为中国煤炭科工持有100%股权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安研究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安研究院拥有一家子公司及两家分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西安研究院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陕西罗克岩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8 万元	100%
2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煤研宾馆	分支机构	-	-
3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银梦食府	分支机构	-	-

陕西罗克岩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人工地基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罗克岩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00010010978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82 号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院内
法定代表人	徐拴海
注册资本	贰佰壹拾捌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岩土工程、道路、桥梁、建筑物结构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罗克岩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3.85	481.88	461.88
所有者权益总额	335.92	321.53	307.44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4.53	271.85	272.74
净利润	14.39	14.09	31.32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西安研究院是我国煤炭行业专业从事煤炭地质与勘探科学研究和科技产业经营的科技型企业，是在煤矿安全高效开采地质保障技术、装备与工程领域具有突出优势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西安研究院主营业务从业务类型上可分为技术咨询与服务、产品与装备、工程总承包三类。具有精细资源勘探、矿山水害防治、坑道全液压钻探机具、采区地球物理勘探、井下定向钻进、煤层气（瓦斯）开发、软煤钻进、矿井超前探测、煤层气（瓦斯）抽采装备、矿山环境与灾害治理工程及装备等十大行业一流的优势产业技术。西安研究院具有为煤炭生产企业提供技术服务、装备制造、工程总包一体化服务的综合优势，为企业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综合实力。

西安研究院主营业务分为六大板块：煤与煤层气资源勘探、矿山水文地质、钻探技术与装备、地球物理探测、煤层气（瓦斯、页岩气）抽采、地质与环境工程。

（1）煤与煤层气资源勘探

业务范围涵盖煤与煤层气资源勘探技术服务全过程及外延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主要从事煤与煤层气资源勘探工程、探测技术、探测装备三个方面的业务。具体包括煤与煤层气综合勘查设计、资源评价、勘探工程施工与监理；煤岩煤质分析化验，煤层气（瓦斯）分析测试、储层描述；煤层气资源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抽采方案设计、勘探开发规划、勘探开发方案编制、勘探开发装备及工程总包等。

（2）矿山水文地质

业务范围涵盖矿山水文地质工作的全过程，涉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测试试验、综合探查、水文地质补勘和灾害治理，以及外延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具体包括水文地质精细勘探设计与施工，防治水规划编制、矿井水害诊断及矿井涌水量的预测预报、突水因素的实时监控、矿山水环境保护规划与优化配置、废弃矿井环境预测与评价，矿山水害防治、事故抢险救援、灾害治理的工程总包及装备

配套，水文地质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与装备配套。

（3）钻探技术与装备

该板块主要围绕煤矿安全高效开发，开展井下钻井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钻探工艺研究。现有产品主要包括履带式钻机和分体钻机；煤矿井下中心通缆式随钻测量钻杆、外平钻杆、螺旋钻杆、绳索取芯钻具、地质钻杆、煤层气钻杆、高强度大通孔钻杆及配套器具；硬质合金钻头、金刚石（孕镶、表镶）钻头及 PDC 复合片（刚体式、胎体式）钻头。主要技术包括井下的近水平定向钻进、分支孔钻进、顺层定向钻进、筛管钻进、软煤层钻进、定位注浆孔钻进、羽状孔钻进、梳状孔钻进等，地面的定向孔钻进、对接井钻进、丛式井钻进、大直径救援孔钻进、巷道注浆孔高效钻进等。

（4）地球物理探测

主要业务包括地面与井下地震勘探、电法勘探工程与装备。涉及煤矿采区地质勘探和水文地质地面补勘，煤田三维地震勘探，采区电磁法勘探，巷道掘进头前方、侧帮、巷道顶底板、工作面内及上下围岩一定范围内的导水断层、陷落柱、采空区、火烧区等构造及含水地质异常体探查工程与装备；煤矿区地质构造、废弃巷道、采空区积水、薄层顶板和隔水层薄弱区等地质灾害探测和治理效果检测；矿区地面、井下一体化水情动态观测及煤层底板突水预警监测工程与系统；为煤矿瓦斯抽采、地质探测、探水等钻孔测量提供随钻钻孔轨迹测量系统和钻孔测斜仪。

（5）煤层气（瓦斯、页岩气）抽采

业务范围涵盖煤层气（瓦斯、页岩气）抽采工程服务的全过程及外延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包括煤矿瓦斯综合勘查设计与施工，矿区瓦斯地质规律研究及资源评价，煤层气（页岩气）开发规划、方案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煤层气（页岩气）基础参数测试及其涌出量预测和突出危险性评价，煤层气抽采条件评价与产能预测，不同地质条件下煤层气地面开发工艺及技术研究，松软突出煤层高效抽采技术与工程应用，井下定向千米水平钻孔区域瓦斯抽采，井下羽状孔、梳

状孔、对接孔等特殊瓦斯抽采钻孔工艺设计与施工，煤层气（瓦斯）地面开发工程等。

（6）地质与环境工程

业务范围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软基处理、桩基工程、基坑支护与防渗降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地质灾害防治、煤矿井巷特殊支护、地基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及矿山地质环境监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地质治理技术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环保与节能规划、环保核查、矿井水处理、矿区复垦、地质灾害治理等环保工程等。

6、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西安研究院的审计报告，其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9,476.88	212,427.44	162,217.51
负债总额	65,171.38	95,438.75	67,203.52
所有者权益	154,305.51	116,988.69	95,01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54,305.51	116,988.69	95,013.99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63,453.44	161,589.92	157,425.04
营业利润	14,727.81	31,640.00	26,344.71
利润总额	17,859.26	37,977.73	33,132.92
净利润	15,357.53	32,272.45	28,53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57.53	32,272.45	28,532.50

注：根据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8月18出具的《关于集团公司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中国煤炭科工改字〔2013〕132号），西安研究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研究院净资产的账面价值根据改制评估结果进行了调整，2013年其合并财务报表以调整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基准进行编制。

7、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2011 年度，西安研究院向股东分配利润 14,060,000.00 元。

2012 年度，西安研究院向股东分配利润 16,580,000.00 元。

2013 年度，西安研究院向股东分配利润 312,889,012.45 元。

2014 年 1-6 月，西安研究院向股东分配利润 58,970,000.00 元。

8、其他重要事项

(1) 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安研究院拥有四宗土地使用权，其中两宗以出让方式取得，两宗以作价出资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1	西高科技国用(2014)第 30784 号	西安高新区锦业一路 8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74772.9	2053 年 12 月 11 日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2	西高科技国用(2014)第 30837 号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以北	工业用地	出让	64783.2	2063 年 4 月 15 日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3	西碑国用(2014)第 199 号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52 号	科教用地	作价出资	14654.49	2062 年 8 月 30 日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4	市曲江国用(2014 出)第 042 号	西安市西影路 102 号	科研	作价出资	18131.4	2062 年 8 月 30 日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2) 主要房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安研究院拥有二十处房产，其中一处房产正在办理产

权证书，已办理权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人
1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25106018-50-34-1000 0号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 北路52号34幢 10000室	办公	7385.72	中煤科工集团 西安研究院有 限公司
2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25106018-50-11-1000 0号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 北路52号11幢 10000室	办公	9531.20	中煤科工集团 西安研究院有 限公司
3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25106018-50-12-1000 0号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 北路52号12幢 10000室	办公	3345.54	中煤科工集团 西安研究院有 限公司
4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25106018-50-13-1000 0号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 北路52号13幢1单 元10000室	办公	2673.17	中煤科工集团 西安研究院有 限公司
5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25106018-50-18-1000 0号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 北路52号18幢 10000室	办公	1528.39	中煤科工集团 西安研究院有 限公司
6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25106018-50-27-1000 0号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 北路52号27幢 10000室	办公	96.10	中煤科工集团 西安研究院有 限公司
7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25106018-50-29-1000 0号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 北路52号29幢 10000室	办公	2024.04	中煤科工集团 西安研究院有 限公司
8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 1150104018-7-6-10000 号	西安市西影路102号 6幢1单元10000室	办公	3321.04	中煤科工集团 西安研究院有 限公司
9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50104018-7-9-10000 号	西安市西影路102号 9幢10000室	办公	4065.04	中煤科工集团 西安研究院有 限公司
10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25100018-1-4~1号	西安高新区锦业一 路82号4幢	厂房	5114.64	中煤科工集团 西安研究院有 限公司
11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25100018-1-5~1号	西安高新区锦业一 路82号5幢	厂房	5114.64	中煤科工集团 西安研究院有 限公司
12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25100018-1-6~1号	西安高新区锦业一 路82号6幢	厂房	5107.14	中煤科工集团 西安研究院有 限公司

13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25100018-1-7-10101~1号	西安高新区锦业一路82号7幢1单元10101室	厂房	5569.23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25100018-1-8-10101~1号	西安高新区锦业一路82号8幢1单元10101室	厂房	3122.23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25100018-1-9-10101~1号	西安高新区锦业一路82号2幢1单元10101室	厂房	4445.87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25100018-1-3~1号	西安高新区锦业一路82号3幢	其他	988.04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17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25100018-1-1-10101~1号	西安高新区锦业一路82号1幢1单元10101室	其他	14674.60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18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25100018-1-11-10101~1	西安高新区锦业一路82号11幢1单元10101室	其他	5183.53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19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25100018-1-2-10101~1号	西安高新区锦业一路82号1单元10101室	其他	4445.07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除上述房产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安研究院拥有的位于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52号的培训中心楼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针对该项房产权属不完善事项，中国煤炭科工已出具承诺：确认上述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如因该房产未完成产权证书的办理而导致天地科技遭受任何损失的，中国煤炭科工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天地科技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安研究院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其中与主业相关的核心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持有人名称
1	煤炭地质勘查证书	MK-61-002	/	甲级	煤炭工业部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持有人名称
2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单位证书	2005227011	2015.02.12	甲级	国土资源部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3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单位证书	2005327009	2015.02.12	甲级	国土资源部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4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单位证书	2005427010	2015.02.12	甲级	国土资源部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证书	2005127002	2015.02.12	甲级	国土资源部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6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01201321500839	2017.10.06	甲级	国土资源部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7	工程勘察证书	261003-kj	****	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B1014061000025	/	壹级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9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2013) 国安监检甲 04017	2016.12.09	甲级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
10	工程咨询资质证书	工咨乙 23220070009	2017.08.14	乙级	国家发改委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国环评证甲第 3609 号	2015.1.23	甲级	国家环境保护部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61000284	2014.10.08	/	陕西省科技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
1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证书	2009275001	2015.07.23	甲级	国土资源部	陕西罗克岩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4	全国工业产品	XK06-014-0147	2018.02.26	/	国家质量监	中煤科工集团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持有人名称
	生产许可证	5			督检验检疫总局	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证书	水保方案甲字第146号	2015.10.21	甲级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

(4) 主要商标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安研究院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其中包括一项国际注册商标，国别地区为“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越南、俄罗斯”。

(5) 主要专利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安研究院拥有 145 项已授权专利，由于西安研究院改制更名，其中 18 项专利正在办理专利权人更名事宜。

(6) 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安研究院拥有 33 项软件著作权，由于西安研究院改制更名，其中 9 项正在办理软件著作权人更名事宜。

(7) 合法存续及股权转让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安研究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主要资产权属清晰。

中国煤炭科工为西安研究院唯一股东，公司章程未规定其它转让前置条件。

(8) 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西安研究院在本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9)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西安研究院及其下属子公司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为 2,786.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占用单位	关联方	金额（万元）
1	西安研究院	中国煤炭科工	2,786.05

西安研究院及相关方将在天地科技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具体方案之前解决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安研究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10）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西安研究院与王权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西安研究院作为原告起诉，要求王权退还西安研究院多支付的货款 782,728.50 元，一审西安研究院败诉，诉讼请求被驳回。西安研究院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诉尚未判决。

（11）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安研究院的相关项目已办理了与目前所处阶段相匹配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审批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三）北京华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8 日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明辉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甲 12 号万寿宾馆主楼 109 房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7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6108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710929260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行业生产运营管理；工程总承包及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工程勘测、监理、设计、咨询；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煤炭、境外电力、建筑、市政公用、环境、建筑智能化、消防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物业管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1年12月，公司设立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8日，是由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和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以货币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

2001年11月21日，北京高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高商验字（2001）0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1年11月19日止，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1,5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50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500万元。

2001年12月18日，中煤国际北京华宇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36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煤国际北京华宇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煤国际	765.00	51.00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	735.00	49.00
合 计	1,500.00	100.00

（2）2007年10月，股权划转

2006年11月15日，中煤国际北京华宇召开股东会，同意其股东中煤国际工

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¹将其持有的中煤国际北京华宇注册资本49%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另一股东中煤国际，划转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11月16日，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与中煤国际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协议约定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将其合法持有的中煤国际北京华宇49%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煤国际，此次股权划转后，中煤国际持有中煤国际北京华宇100%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0月8日，中煤国际北京华宇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中煤国际北京华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煤国际	1,500.00	100.00

（3）2009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3月12日，中煤国际发布《关于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中煤国际总企（2009）40号），同意中煤国际北京华宇以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8,500万元。

2009年5月20日，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高商验字（2009）4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中煤国际北京华宇已将未分配利润8,5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2009年6月15日，中煤国际北京华宇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361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中煤国际北京华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煤国际	10,000.00	100.00

¹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于2001年更名为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

(4) 2013年5月，股权划转

2013年4月2日，中国煤炭科工发布《关于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资产无偿划转相关事宜的通知》(中国煤炭科工(2013)36号)，决定将中煤国际北京华宇100%股权从中煤国际无偿划转至中国煤炭科工，同时中煤国际除位于北京西城区的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外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至中煤国际北京华宇。

2013年4月8日，中国煤炭科工与中煤国际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中煤国际将其合法持有的中煤国际北京华宇的100%国有股权，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截至划转基准日(基准日为2012年8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值为基础，无偿划转至中国煤炭科工名下。

2013年5月20日，中煤国际北京华宇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划转后，中煤国际北京华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煤炭科工	10,000.00	100.00

(5) 2014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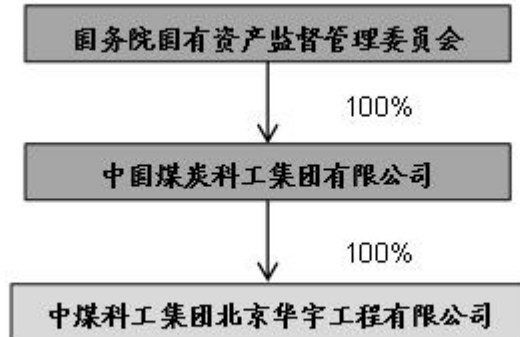
2014年2月28日，中国煤炭科工发布《关于对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修改章程的批复》(中国煤炭科工企字(2014)39号)，同意名称由“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3月5日，北京华宇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华宇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北京华宇为中国煤炭科工持股100%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华宇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华宇的子公司及其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与北京华宇 的关系	直接持 股比例
子公司				
1	煤炭工业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0	全资子公司	100%
2	北京华宇中选洁净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50	全资子公司	100%
3	上海埃凯中选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48.7	全资子公司	100%
4	北京希尔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全资子公司	100%
5	平顶山中选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3,050	全资子公司	100%
6	平顶山中平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350	全资子公司	100%
分公司				
1	平顶山分公司	-	分支机构	-
2	天津分公司	-	分支机构	-
3	西安分公司	-	分支机构	-
4	监理分公司	-	分支机构	-
5	新疆分公司	-	分支机构	-
6	国际工程分公司	-	分支机构	-
联营公司、参股公司				
1	北京华宸天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	联营公司	20%
2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4,433.92	参股公司	0.2%

(1) 北京华宇的子公司

①煤炭工业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 281 号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3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宗时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400000010812
经营范围	国内外工程勘测、咨询、设计、监理，承包境外煤炭行业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技术服务，信息服务，新产品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37.94	15,609.90	8,080.73
所有者权益	-6,328.00	2,376.69	-6,510.39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98.27	206.68	279.32
净利润	-270.10	-12.00	2,138.43

②北京华宇中选洁净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7 号（德胜园区）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力函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03502583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矿山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不含桥梁、燃气）监理甲级。选煤及煤炭加工工程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煤炭行业的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储运活动）；维修机械设备。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14.87	7,292.10	5,732.96
所有者权益	3,909.60	3,896.05	3,752.31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473.46	10,487.48	7,836.15
净利润	13.55	143.74	344.80

③上海埃凯中选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希望城五路西侧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8日
营业期限	1997年5月8日至2017年5月7日
注册资本	248.7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建红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171055
经营范围	金属结构制造以及洗选设备、环境处理设备和有关机电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组装与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9.48	510.06	674.56
所有者权益	397.74	388.82	378.8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37.97	162.90	505.35
净利润	8.92	10.02	-11.97

④北京希尔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67号8幢楼115室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辉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05863122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3.14	263.07	233.41
所有者权益	31.70	35.84	-27.2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4.14	63.04	-13.17

⑤平顶山中选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280号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6日至2030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3,0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剑峰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400100009289
经营范围	煤矿及选煤厂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电视及大屏幕投影系统、智能建筑及楼宇自动化系统、电厂输煤程控系统以及辅机控制系统、水处理自动化过程控制系统、工业过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服务；高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仪器仪表、矿用防爆电器设备、电子产品、矿山机电产品、机电设备、机械的设计、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通讯设备、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电线电缆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及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030.39	17,271.74	18,543.59
所有者权益	7,951.57	7,805.45	6,593.54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509.81	12,524.59	11,128.73
净利润	146.12	1,211.91	1,998.53

⑥平顶山中平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建设西路281号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5日
营业期限	2007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3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梦彪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491100000418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3.16	437.02	184.72
所有者权益	433.05	432.69	181.4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32.40	59.48
净利润	0.36	1.21	1.44

(2) 报告期内剥离的子公司

①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梅苑物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梅苑物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67号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1,569.439212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力函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40362
经营范围	企业兼并和重组策划；企业管理服务；受托进行资产管理和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举办展览展销会；为宾馆酒店旅游和商贸提供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描图晒图服务；清洁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文具用品销售；房屋装饰装修；衣物清洗；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矿用材料及建筑材料的销售；绿化养护；公用设备、设施维护与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63.08	1,753.93	1,790.94
所有者权益	457.92	812.42	803.31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51.05	1,918.87	2,035.32
净利润	-354.50	9.11	3.10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梅苑物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且目前处于亏损/微利状态。本次资产重组的目的旨在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增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为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实现股东价值的提升，将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梅苑物产管理有限公司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内。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华宇专注于煤炭安全绿色开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通过节能环保的洁净煤技术应用，能够为煤炭开采和利用提供全过程服务，并形成以“勘察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生产运营、技术研发与设备集成”四大产品为主线的产品链条。

勘察设计咨询主要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公司拥有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环境影响评价及水土保持等 18 项甲级资质，可为煤炭矿山开采、洗选加工、高效清洁燃烧、污染排放控制与废弃物处理等提

供技术服务。

工程总承包主要为 EPC 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即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业务范围主要是选煤厂、水煤浆、综合利用电厂、烟气净化、污水处理，勘察与岩土等工程。

生产运营采用接受客户委托代管的托管运营方式，进行煤炭洗选服务，其工艺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首要环节，向客户提供的是煤炭洗选后的成品，其可作为洁净煤加工转化的原料。

技术研发与设备集成是围绕洁净煤洗选技术、煤炭高效低碳利用成果技术转化和智能矿山建设，提供机电设备技术研发、制造及系统集成服务，产品主要有选煤厂综合自动化系统、选煤厂 MES 管理软件、中低压配电柜、选煤厂仪表设备等。

北京华宇主编、参编了包括《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水煤浆工程设计规范》在内的 40 余部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编制了国家 14 个大型煤炭基地规划中的 6 个规划。其承揽和参与完成的部分工程项目获得“国家优秀工程设计金质奖”、“全国优秀工程行业设计行业一等奖”、“优秀工程总承包项目金钥匙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等国家及省部级（行业）以上奖项 400 余项，企业获得“全国先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全国煤炭工业科技创新示范单位”、“创新型优秀企业”、“十佳自主技术创新企业”、“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优秀甲级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6、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根据北京华宇的审计报告，其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0,965.91	195,658.35	173,122.56
负债总额	161,775.92	148,156.99	118,315.37
所有者权益	49,189.99	47,501.36	54,80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49,189.99	47,501.36	54,807.19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61,157.13	158,585.24	188,307.22
营业利润	5,897.93	16,520.82	13,483.92
利润总额	6,092.05	16,963.25	14,035.30
净利润	4,486.42	12,326.23	10,51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6.42	12,326.23	10,511.40

7、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2011年度，北京华宇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2年度，北京华宇向股东分配利润 20,000,000.00 元。

2013年度，北京华宇向股东分配利润 7,040,000.00 元。

2014年1-6月，北京华宇向股东分配利润 20,390,000.00 元。

8、其他事项说明

(1) 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华宇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1	平国用(2014)第SX-008号	建设路西段281号	科教	国家作价出资	20,474.39	2063年6月12日	煤炭工业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主要房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华宇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设计/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有权人
1	鄂房权证东胜区第055045号	东胜区杭锦南路12号街坊2号楼1单元601	住宅	164.72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公司

2	鄂房权证东胜区第 055046 号	东胜区杭锦南路 12 号街坊 2 号楼 1 单元 602	住宅	160.32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公司
3	平房权证新华字第 14001107 号	新华区建设路西段 281 号院	办公	12,412.74	煤炭工业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平房权证新华字第 14001109 号	新华区建设路西段 281 号院	办公	888.73	煤炭工业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平房权证新华字第 14001111 号	新华区建设路西段 281 号院	办公	1,662.72	煤炭工业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平房权证新华字第 14001112 号	新华区建设路西段 281 号院	车间	1,277.34	煤炭工业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平房权证新华字第 14001110 号	新华区建设路西段 281 号院	其它	489.34	煤炭工业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平房权证新华字第 14001108 号	新华区建设路西段 281 号院	其它	241.44	煤炭工业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因“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公司”已更名为“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公司”，故上表中“1、2”两处房产权利人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2010 年 11 月，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与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西安市高新区财富中心二期（D 座）第 1 幢 4 单元 25 层—28 层的房产，用途为办公，面积总计 7,914.04 平方米，总价 5,223.2664 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房屋所有权证正在积极办理。

针对该项房产权属不完善事项，中国煤炭科工已出具承诺：确认上述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如因该房产未完成产权证书的办理而导致天地科技遭受任何损失的，中国煤炭科工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天地科技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3）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华宇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重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行业/专业/范围	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持有人名称
1	工程设	A111005287	至 2014 年	煤炭行业	甲级	中华人	中煤科工集团

	计资质证书		9月23日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	乙级	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	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	甲级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11005284	至2015年3月31日	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	乙级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专项	乙级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	乙级		
3	工程勘察证书	010002-kj	****	工程勘察综合类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甲 1201110603 86	至2015年12月31日	-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5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1100200800 424	-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6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程项目管理资格)	工咨甲 2012007011 5	至2017年8月14日	煤炭、建筑(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具体业务))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7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 2012007011 5	至2017年8月14日	煤炭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工程管理项目(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给排水)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火电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8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 2012007011 5	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	通信信息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 (规划咨询)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国环评证甲 字第 1046 号	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甲级：建材火电；采掘*** 乙级：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1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证书	水保方案甲 字第 085 号	至 2016 年 9 月 5 日	-	甲级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11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11005287	至 2019 年 6 月 5 日	房屋建筑物工程监理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监理	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甲级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01404104 0103	-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顶山中平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23404104 0202	-	电子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河南省建设厅	平顶山中选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 安许 证字(2008) 050177	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建筑施工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平顶山中选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1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甲 1201410602 06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

注：因“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公司”已更名为“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公司”，

故上表中“6-10”项证书持有人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因“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变更为“煤炭工业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故上表中第 15 项证书持有人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针对上述业务资质更名事项,中国煤炭科工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资质未完成更名的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不能从事某项业务、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相关损失均由中国煤炭科工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天地科技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4) 主要商标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华宇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4 项商标,4 项商标正在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事宜。

(5) 主要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华宇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9 项授权专利,其中 4 项专利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事宜。

(6) 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华宇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9 项软件著作权。

(7) 合法存续及股权转让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华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主要资产权属清晰。

中国煤炭科工为北京华宇唯一股东,公司章程未规定其它转让前置条件。

(8) 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北京华宇在本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9)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北京华宇及下属其子公司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为 3,254.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占用单位	关联方	金额（万元）
1	北京华宇	梅苑物产	100.00
2	北京华宇	中国煤炭科工	3,154.83
合计			3,254.83

北京华宇及相关方将在天地科技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具体方案之前解决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华宇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10）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北京华宇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①2012年12月28日，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原告）起诉厦门鸿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320万元整。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3年3月20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案件。

2013年10月22日，厦门鸿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反诉人）反诉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被反诉人），反诉请求：“1、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反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85.09206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案件处于一审阶段。

②2012年，史仕云（原告）起诉四川川北数码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华盛分公司（被告）、四川川北数码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被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四川川北数码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华盛分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7,748,656.33元（已扣除被告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和管理费）、支付利息损失453,296.3元、退还原告工程保证金110,000元。合计8,311,952.63元。判令被告四川川北数码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2、判令被告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代为支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第一、二被告承担”。截

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案件处于一审阶段。

③2014年5月27日，郑州市鑫泰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告）起诉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被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确认霸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3年10月23日出具的票据号为40200051-24550505的承兑汇票的全部票据权利归原告享有，并判决该票据归原告。2、本案的诉讼费用依法承担”。上述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50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案件处于一审阶段。

④2014年6月3日，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起诉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被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46,400元及利息31,74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案件处于一审阶段。

（11）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华宇的相关项目已办理了与目前所处阶段相匹配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审批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二、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相关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正式重组方案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一）本次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对交易标的资产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预估。本次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预估值结果，同时以资产基础法做验证。

（二）预估值及预估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预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 53.59 亿元，预估增值 16.12 亿元，增值率为 43.02%。其中：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值 A	收益法预估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
1	重庆研究院	17.12	21.86	4.74	27.69%
2	西安研究院	15.43	25.62	10.19	66.04%
3	北京华宇	4.92	6.11	1.19	24.19%
合计		37.47	53.59	16.12	43.02%

（三）预估增值主要原因

评估对象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评估对象收益的稳定增长，而推动其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煤炭开采技术服务、煤矿安全技术服务及相关设备制造行业市场需求相对稳定

从全球能源资源赋存情况来看，在全球已探明的化石能源中，煤炭占 54.65%，远高于油气资源。特别是随着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和现代煤化工技术的快速发展，煤炭仍将是人类生产生活难以替代的重要能源。在过去的 23 年间，全球煤炭消费比重由 1990 年的 27.38% 提高到 2012 年的 29.90%，而原油则由 38.38% 下降到 33.11%。根据国际能源署预计，未来 10 年煤炭在能源生产中的比重将提高到 50%。

2012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行业出现了全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价格下跌、经济效益下降、煤炭企业亏损面扩大等问题，经济运行困难加大。尽管如此，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煤炭作为我国主体能源这一格局将不会改变，部分地区对煤炭需求大于供给的局面仍然存在；另一方面，煤矿安全生产关系千百万矿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国务院自 2012 年先后出台多项文件，强调要不断加快煤炭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提升煤炭工业发展的科学化水平，健全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

制。故而，在煤炭消费总量稳定增加、存量煤矿的技术装备的不断升级更新以及新开发煤矿的持续投入的背景下，拟注入资产预期市场也将能够保持稳定增长。

2、拟注入资产拥有较强的科研技术实力及高素质的人才团队等核心竞争力

（1）重庆研究院

重庆研究院拥有瓦斯灾害监控与应急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煤矿安全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重点实验室以及亚太地区最大的瓦斯煤尘爆炸试验平台、国际先进的通风火灾和煤与瓦斯突出实验平台，为煤矿安全生产发挥着重要技术支撑作用，同时拥有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在煤矿安全领域内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

（2）西安研究院

西安研究院建有国家安全生产西安勘探设备检测检验中心（甲级），拥有煤炭工业重点实验室：煤层气基础重点实验室，工程地质重点实验室，煤田地质、矿井地质和地质勘探技术与装备重点实验室。同时，西安研究院的地质保障技术为资源勘探、规划设计、矿井建设、采区设计、掘进开拓、回采作业、采空区及矿山环境治理等多个环节提供技术支撑，为煤与瓦斯突出、突水、冒顶等矿井地质类灾害的预测预防和治理效果检测提供必要手段。西安研究院拥有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在煤矿安全领域内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

（3）北京华宇

北京华宇拥有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环境影响评价及水土保持等多项甲级资质，设有采矿（井工矿、露天矿）、选煤及煤炭加工利用、储配煤、电力、水煤浆及长距离管道运输、环境、岩土、机械、机电、建筑、市政、交通、铁路等多个专业，同时拥有以国家勘察设计师、教授级高工为核心的研发团队。

综上，本次拟注入资产属于安全技术与装备板块、设计与工程总包板块以及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板块，具有较显著的技术密集型特性，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企业所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在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能够支持

被评估单位业务稳定增长的大趋势下，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故其较账面净资产出现增值是基本合理的。

（四）预估说明

1、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预估时需根据待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估值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③估值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④估值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等

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⑤在未来的经营期内，估值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2、预估方法选择的恰当性

本次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收益法以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全部股权价值，资产基础法体现企业现有的账面价值。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价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无法反映估值对象的综合活力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价值更能合理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因此，选用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本次标的资产预估价值的参考依据。

3、预估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本次预估是以被评估企业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预估过程中，对各标的公司的预估思路基本一致：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其他应付款等中的非经常性款项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估值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估值对象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预估过程中，标的公司采用的预估模型基本一致，具体为：

①基本模型

本次预估采用的模型为两阶段折现现金流模型，现金流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本次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式中：

E：估值对象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B：估值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 I$$

P：估值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估值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估值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估值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C₁：估值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估值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I：估值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D：估值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M：评估对象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 = \sum E_i \cdot W_i$$

式中：

E_i ：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W_i ：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基准日少数股权比例。

②收益指标

本次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估值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根据估值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预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③折现率的选择及依据

本次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_d ：估值对象的债务比率；

W_e ：估值对象的权益比率；

r_d ：估值对象的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epsilon$$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ϵ ：估值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估值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c}{1 + (1-t) \times \frac{D_i}{E_i}}$$

β_c :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c = 34\%K + 66\%\beta_x,$$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a. 无风险收益率 r_f ,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 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 即 $r_f=3.94\%$ 。

b.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 一般认为, 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 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 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 即: $r_m=10.19\%$ 。

c. 通过Wind资讯, 选取与估值对象业务范围相同、经营规模相近、资本结构相似的国内上市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公司, 查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有财务杠杆贝塔系数、带息债务与权益资本比值、企业所得税率, 再参考估值对象的带息债务与权益资本比值、所得税税率, 计算估值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 。

考虑到估值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选取特性风险系数 β 。参考同类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收益水平，确定折现率 r 的取值。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包括向中国煤炭科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天地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一、向中国煤炭科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71 元/股，不低于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8.7024 元/股）。

2014 年 8 月 18 日，天地科技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1,392 万股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6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按照《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天地科技此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8.71 元/股。

2014 年 8 月 18 日，天地科技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1,392 万股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 8.6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天地科技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天地科技的主要业务为煤机板块和示范工程板块。通过本次重组，天地科技将拥有并巩固包括安全技术与装备板块、设计与工程总包板块、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板块以及煤机和示范工程板块在内的完整产业链，在各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其中，安全技术与装备板块的注入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同时上市公司亦将获得多项安全装备的生产能力；设计与工程总包板块、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板块的注入将有效地拓展上市公司产业链，使各板块之间形成协同及联动发展效应。产业链的完善有助于天地科技为客户提供全面高效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进一步巩固和拓展新客户，增强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更为丰富，业务结构更为完善，抗风险能力更强。

二、本次交易对天地科技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组拟注入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良好且预计未来具备一定的盈利提升空间。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地科技的竞争实力将得以增强，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将得以提高，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目前本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本公司财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初步分析。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出具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就相关影响进行分析。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系中国煤炭科工为切实履行股改承诺，以天地科技为唯一的资本运作平台，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注入下属优质资产，本次重组中国煤炭科工拟先行将下属的资产质量优良、资产权属清晰、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条件的三家标的公司注入天地科技。中国煤炭科工下属的其他企业，由于截至本次重组之审计评估基准日均存在不符合本次资产注入条件的各类情况，具体体现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未全部完成、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与上市公司现有水平仍有一定差距或营收规模偏小尚需进一步发展壮大”等方面，故而中国煤炭科工本次暂不将该类资产注入天地科技，拟保留在天地科技体外进一步培育。在未来五年内，中国煤炭科工将根据上述问题的解决情况，逐步将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天地科技，最终实现中国煤炭科工整体上市。

本次重组拟注入标的公司重庆研究院和西安研究院专注于安全技术与装备领域，主营业务均为煤炭安全技术服务和配套装备；北京华宇专注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煤炭安全绿色开采领域，主要业务为洁净煤技术的应用，此外亦从事部分矿山开采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根据三家标的公司的财务报告及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煤炭科工下属除本次重组注入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外的其他 19 家公司中有 7 家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与天地科技经营和业务关系
1	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全仪器仪表等矿用安全装备及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安全产品检测检验	沈阳研究院的部分安全产品与重庆研究院相同，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煤炭转化与加工利用、节能环保与新能源工程、煤矿安全技术与装备、矿用产品检测检验	煤科院的部分煤矿安全技术与装备业务与重庆研究院相同，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3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工程	报告期内重庆设计研究院

	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承包，主要涵盖建筑、市政工程以及矿区等领域，其中非煤业务占比较大	90%以上的业务集中在建筑设计和市政设计等非煤板块，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与上市公司存在少量同业竞争
4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与工程总承包	南京设计研究院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与北京华宇的部分业务相同，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5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与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设备集成	沈阳设计研究院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与北京华宇的部分业务相同，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6	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与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	武汉设计研究院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与北京华宇的部分业务相同，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7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皮带输送机等煤机装备制造与销售	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天地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天地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煤炭科工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续在投资、资本运作等方面优先支持天地科技，协助其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本公司将以天地科技为唯一的资本运作平台，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适时注入其他优质资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本公司所控制的与天地科技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有关下属企业，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其提高盈利能力，整改、规范所存在的法律问题，使其尽快具备注入天地科技的条件，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按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合法方式逐步将该等企业股权或有关资产注入天地科技；同时，天地科技也有权随时视其需要向本公司提出收购该等企业的股权或有关资产，本公司将积极配合。

三、本次交易完成满五年，如有关企业经积极运营、规范或整改后，盈利能

力未能有所改善，届时由天地科技决定是否受让本公司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如天地科技拟放弃受让该等公司股权且同意托管，本公司将依法将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全部委托天地科技管理，直到其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后立即注入天地科技；如天地科技拟放弃受让该等公司股权且不同意托管，本公司承诺将采取转让该等公司控制权、清算关闭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天地科技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予以解决，消除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天地科技的利益。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的其他企业（天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积极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不直接或间接新增与天地科技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凡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天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除外）获得与天地科技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应将该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天地科技。如天地科技决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方可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天地科技随时有权要求收购该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如本公司拟出售该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的，天地科技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天地科技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中国煤炭科工下属企业租赁房屋，购买或销售商品、备品备件，接受或提供劳务、技术服务，受托管理资产等正常的业务往来。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由双方协商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格定价。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相互确认同意并保证提供劳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务的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是天地科技经营活动所必需，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后，天地科技的关联交易仍主要为租赁房屋，购买或销售商品、备品备件，接受或提供劳务、技术服务，受托管理资产等正常的业务往来。同时，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原有的关联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内部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有所下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得以增强。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天地科技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定价确定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证所有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与天地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出具如下声明和承诺：“

1、在作为天地科技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地科技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天地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地科技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地科技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地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作为天地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制地位和关联关系损害天地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架构的影响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模拟测算的股权结构与最终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根据标的资产评估结果测算的股权架构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煤炭科工持有 75,136.63 万股天地科技 A 股股票，占天地科技总股本的 61.90%，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根据各交易标的预估值测算的本次发行前后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煤炭科工	75,136.63	61.90%	137,380.71	74.81%
2	其他股东	46,255.37	38.10%	46,255.37	25.19%
	总股本	121,392.00	100.00%	183,636.08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中国煤炭科工将持有天地科技 137,380.71 万股股票，股权比例约为 74.81%。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地科技总股本将增加至 183,636.08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比约为 25.19%。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以及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相关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 1、考虑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情况比较复杂，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量较大，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拟购买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而被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本公司董事会再次作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时，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股票发行价格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未经审计及评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为准。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61.9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有所提高，对本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提升。控股股东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事项。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可能与其它股东存在利益冲突，因此，本公司或将存在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管理效率、加强内控等措施降低该等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

（五）标的公司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规范不能按时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三家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需土地和房屋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明，但鉴于标的公司涉及土地、房产数量较多，由于历史原因，仍存在部分土地和房屋权属证明不完善的情形。对于该类权属证明不完善情况的土地和房产，各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有关产权证书，有关规范事项正在稳步推进中。

针对上述土地和房产权属不完善事项，中国煤炭科工已出具承诺：确认上述土地、房产均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产未完成产权证书的办理而导致天地科技遭受任何损失的，中国煤炭科工均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天地科技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标的公司部分经营资质证书的更名和续期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因公司制改制或公司更名完成后，相关资质证书尚未完成更名工作的情形，同时亦存在相关资质有效期届满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的情形。对于该类经营资质证书的更名和续期，各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有关规范事项正在稳步推进中。本次交易中，上述经营资质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更名或续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中国煤炭科工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资质未完成更名或续期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不能从事某项业务、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相关损失均由中国煤炭科工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天地科技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较大，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这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经营模式有关。

虽然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度较高，同时标的公司也严格执行应收账款控制及催收措施，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仍将加大未来发生坏账的风险，特别因受下游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回收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期此种状况将继续存在，这一方面将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可能提升资金使用成本和财务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出现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八）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重庆研究院 100%股权、西安研究院 100%股权和北京华宇 100%股权，经初步预估，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合计为 53.59 亿元，增值率为 43.02%。虽然上述预估值不是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亦不是本次交易定价的最终依据，但评估增值幅度和绝对金额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大幅扩大，人员团队将进一步扩张，同时主营业务将由煤机板块和示范工程板块拓展至包括安全技术与装备板块、设计与工程总包板块、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板块以及煤机和示范工程板块在内的完整产业链。上市公司或将存在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的风险，主要表现在协同效益不能完全发挥、未能达到预期整合效果、管理团队和管理模式不能快速适

应上市公司的发展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风险。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的相关风险。

（十）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的风险

煤炭行业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煤炭开采行业景气度和煤炭价格下降、煤炭企业经济效益下滑，这对以煤炭企业作为下游客户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虽然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稳健的市场拓展抵御了宏观经济波动和煤炭行业下行的压力，但未来仍将存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宏观经济和煤炭行业波动影响的现象，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十一）资本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将使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显著变化，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煤炭行业的景气度、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关注并审慎判断股价波动及股市中可能涉及的相关风险。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天地科技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天地科技将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保护公司及公众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天地科技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天地科技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天地科技将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天地科技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股份锁定安排

中国煤炭科工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该锁定期满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安排

鉴于评估机构对本次拟注入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采用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注入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拟注入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国煤炭科工已与上市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国煤炭科工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中国煤炭科工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天地科技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决定,中国煤炭科工以股份形式补偿。

六、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中国煤炭科工承担,中国煤炭科工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七、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节 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天地科技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天地科技因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自2014年6月26日起停牌，后因控股股东拟进行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4年7月3日起连续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4年5月28日至2014年6月25日），天地科技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14.12%。同期上证综指累计跌幅为1.21%，申银万国机械设备行业累计涨幅0.81%，申银万国专用设备行业累计跌幅为1.18%，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要求，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认真地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天地科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相关自查

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天地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天地科技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天地科技、天地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天地科技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天地科技股票的行为。

2、交易对方中国煤炭科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天地科技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中国煤炭科工、中国煤炭科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天地科技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天地科技股票的行为。

3、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天地科技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天地科技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天地科技股票的行为。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自营账户在本次天地科技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天地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但在本次天地科技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之前，存在买卖天地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情况，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金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天地科技2,880股股票。

国金证券自营业务与投资银行业务之间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严格限制内幕交易。在买卖天地科技股份股票前，相关自营账户股票买卖人员未获知天地科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天地

科技股票的情形；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中国煤炭科工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作价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与公司、中国煤炭科工以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由其出具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

4、本次重组预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资产，符合监管部门关于鼓励企业整体上市的政策，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6、公司与中国煤炭科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

利预测补偿协议》，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1）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以及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相关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天地科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天地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和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将不影响天地科技的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天地科技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地科技关联交易总额有所下降，同时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并提出解决措施；

（五）天地科技本次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就本次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交所审核。

第十二节 声明和承诺

一、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二、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承诺

中国煤炭科工作为本次交易中天地科技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规定》等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声明如下：

中国煤炭科工承诺并保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由其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7日